

2026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围绕党和国家及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尊重和研究干部成长规律和党校教育规律，针对干部成长的特点和需求，以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为主课，培养忠诚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德才兼备的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党员干部培训、轮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党委、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委托培训和合作培训；针对改革开放和基层社会建设中的突出现实问题开展科学研究，申报国家、省、市、区各类社科课题；围绕区内民生、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指导街道党校开展工作。

二、机构编制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系统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共 1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预算，具体如下：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无下属单位，下设办公室、培训部、教研室、电教部（信息技术部），共 4 个部门。

三、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系统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推动理论教学课程质量整体提升。始终把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作为核心教学任务，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等主要内容，组织全体教师按照讲全讲准、讲深讲透要求，系统开发和提升《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固本培元、凝心铸魂》等课程。

2. 构建全覆盖规范化基本培训体系。精准对接区委需求编制年度培训计划，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辅助，长短结合、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靶向选题办好中青班、处科级（任职）进修班等，确保应训尽训。联动教育、卫健等工委，结合大系统行业特点，强化区街党校一体化办学，持续提升“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质效。

3. 深耕学科优势发展教研咨一体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坪山实践为牵引，深耕红色东纵、主导产业等细分领域省市级课题申报；发挥党校学科比较优势，承接区委重点课题。组织学员围绕民生诉求热点问题，开展“小切口、精准化、微调研”。用好青师讲堂、团队建课，推动科研、咨政成果有效转换为可学可及的教学课程。

4. 推进各方面全过程从严治教治学。一以贯之加强学员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导学、促学、督学的学习管理机制，发挥学员临时党支部作用，落实落细党性锻炼要求，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朗之风。持续深化“三全争先”作风建设，强化全员量化考核和结果运用；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从严抓实党校阵地管理、授课政治纪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部门预算收入2,134.8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63.05万元，增长14.0%。2026年部门预算支出2,134.87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263.05万元，增长14.0%。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根据培训计划相应增加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预算2,134.87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902.63万元、公用经费306.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1.62万元、增人增资支出16.00万元、项目支出857.81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902.6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306.8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1.6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增人增资支出16.00万元，主要用于满足单位在预算执行中的增人及晋级增资、伤残及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需求。

（五）项目支出857.81万元，具体包括：

1. 后勤保障436.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食堂运营管理、食材配送、学员公寓报告厅运营管理等；

2. 干部培训218.27万元，主要用于举办培训班、教研咨、教育培训信息化等；

3. 物业管理30.00万元，主要用于零星修缮及维护、公寓易耗品采购、布草洗涤、运送等；

4. 一般管理事务173.24万元，主要用于网络电话费、公共辅助人员经费、统筹业务费等。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纳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509.54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1.00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508.54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与2025年年初预算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党校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党校无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共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857.81万元，设置并编报4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干部培训	218.27	围绕党校“为党育才 为党献策”的初心使命，对照基本培训对象“应训尽训、应进尽进”的规定，推动落实基本培训工作要求，培训人次至少12165人次，开发党校课程（含现场教学课程）至少6节，撰写咨政报告（论文）至少3篇。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后勤保障	436.30	通过规范管理学员公寓报告厅运营服务、食堂外包服务、食材配送服务等项目，完善功能配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套，保障党校正常运转，更好地为学员及教职工提供服务。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一般管理事务	173.24	通过日常事务管理、对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及健康管理，激发工作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质效，保障党校工作正常运行、有序开展。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	物业管理	30.00	通过开展校园日常维修养护、设施设备管理等工作，保障党校正常运转，确保校园安全。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二）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党校无下属事业单位。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